## 手术知情同意书内容

手术,由于手术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不良后果,特向患者本人及家属作如下告知:

- 1. 可能发生麻醉意外危及生命:
- 2. 手术中可能会根据病情变化按医疗原则再确定或变更手术方式;
- 3. 因患者病情(危重、复杂、全身条件差)、个体差异,手术中、手术后可能发生隐性疾患突发,多器官功能衰竭(如心功能衰竭、呼吸衰竭、肝功能衰竭、肾功能衰竭,DIC等)或者难以预料的病情变化,可危及生命;
- 4. 可能发生创伤性休克及输血反应引起的过敏性休克或大出血、失血性休克而危及生命:
- 手术中因解剖变异、严重粘连,为了达到治疗目的,可能无法避免地损伤周围及附近组织器官、血管、神经等;需要对相应的器官进行修补或重建;
- 6. 肿瘤患者因病情恶变或者手术中发现肿瘤广泛转移,可能放弃手术治疗;恶性肿瘤切除后可能复发、转移,需进一步治疗;
- 手术中可能使用特殊医疗用品,如化疗泵、吻合器械等;手术中可能使用特殊治疗,如射频治疗、冷冻治疗等;
- 8. 手术后可能发生再出血,局部、全身感染,胆漏,胰漏,肠漏或肠梗阻,吻合口漏或残端漏等,以及其他难以预料的病情变化,可能危及生命,必要时需要再次手术;
- 9. 手术中切除的有病变的组织或器官,若家属无书面声明,医院则给予处理。
- 10. 其他可能发生的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并发症等。

**Informed consent statement:** Patients were not required to give informed consent to the study because the analysis used anonymous clinical data that were obtained after each patient agreed to treatment by written consent.